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 至 06 年度將會“繼續協助民政事務總署消除環境衛生黑點”，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繼續與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內的相關部門合作，以便解決在第 III 階段衛生黑點行動中的 87 個衛生黑點的環境衛生問題。我們會發出命令，以清拆違例建築物和修葺損毀的排水管。

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申請約 1,520 萬元的額外資源，用以聘請合約人員協助現時的屋宇署人員和來自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人員，以便適時完成上述工作。由於現時的屋宇署人員和來自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人員除了要清理環境衛生黑點外，亦須負責其他執法行動，因此不可能分項列出調派往這些黑點進行清理行動的部門人員的人手資源。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